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6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柞水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云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4月3日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招标结果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

工程地点：营盘镇两河村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二、合同条件：该项目招投标过程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

承包范围：两河作业区25.34.37.39.44.51.52.54.59.65小班，实施森林抚育1902亩。

施工内容：包括采伐面积1902亩，采伐蓄积677m³，割灌面积1902亩，剩余物清理面积1902亩。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4月7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日（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肆元整（¥：536364.00）。

标段	施工内容	面积（亩）	总价（元）	工期（天）	备注
6	疏伐+割灌	1902	536364.00	45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也为总承包价，包含承包方完成该标段工程施工的施工劳务、工器具、检查验收、管理、材料等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六、技术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实施（详见附件2：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技术要求）。

七、工程质量标准

1、采伐、割灌、剩余物清理等措施均达到作业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小班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1：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小班设计一览表）。

2、采伐剩余物5厘米以上（含5厘米）的段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利用，不能运出林外的枝丫梢头要短截打堆并整齐平铺于小班较空旷地带，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

八、带动增收

1、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以及脱贫户增收作用，承包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劳务增加

收入，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12人，人均增收不得低于4000元。并向甲方上报带动农户劳务增收登记表。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取分批支付方式付款，通过银行转账，由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财务报账所需材料到发包方进行报账。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启动资金，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等），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

2、施工结束后，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报账需提供正式纳税发票、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验收合格单。

十、安全责任：乙方在组织施工中要严格执行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操作规程使用相关设备、工器具，严禁林中用火，确保不出现不安全事故。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外，因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上访、闹访、缠访等事件，乙方应主动出面协调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验收合格后，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

4、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延期一天扣除百分之一的标准扣除乙方工程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县林业局、天保中心、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先由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任何一方不服可以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柞水县林业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陕西云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刘世爽

签约地点：柞水县林业局

签约时间：2026年4月7日

附件1

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6标段作业设计表

乡镇	村	林班	小班	作业面积（亩）	抚育方式	培育的目的树种	树种组成		平均年龄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每亩株数（株/亩）		疏伐强度(%)		小班疏伐情况		割灌面积/亩	剩余物清理/亩	清林方式	用工量（工日）	备注
							伐前	伐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作业前	作业后	伐前	伐后	伐前	伐后	株数强度	蓄积强度	面积	消耗蓄积（m^3）					
合计			10	1902	0	0	0	0											1902	677	1902	1902	0	3842	
营盘镇	两河村	12	25	132	疏伐+割灌	栎	9栎1杂	9栎1杂	23	24	0.81	0.75	8.8	9.0	111	97	12.6	8.8	132	46.2	132	132	均匀	267	
营盘镇	两河村	12	34	286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1	22	0.85	0.75	9.7	9.9	109	97	11.0	7.7	286	85.8	286	286	均匀	578	
营盘镇	两河村	12	37	111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1	22	0.85	0.75	12.0	12.2	114	97	14.9	7.3	111	47.2	111	111	均匀	224	
营盘镇	两河村	12	39	280	疏伐+割灌	栎	9栎1杂	9栎1杂	21	22	0.81	0.75	8.9	9.1	126	110	12.7	8.7	280	112.0	280	280	均匀	566	
营盘镇	两河村	12	44	134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2	23	0.81	0.71	10.0	10.2	110	95	13.6	9.4	134	50.3	134	134	均匀	271	
营盘镇	两河村	12	51	216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1	22	0.82	0.75	11.8	12.0	116	103	11.2	5.5	216	70.2	216	216	均匀	436	
营盘镇	两河村	12	52	189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1	22	0.81	0.75	9.0	9.2	110	97	11.8	8.1	189	61.4	189	189	均匀	382	
营盘镇	两河村	12	54	105	疏伐+割灌	栎	7栎2杂+1松	7栎2杂+1松	22	23	0.85	0.75	9.3	9.5	110	96	12.7	8.8	105	36.8	105	105	均匀	212	
营盘镇	两河村	12	59	283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1	22	0.81	0.75	8.9	9.1	114	98	14.0	9.8	283	113.2	283	283	均匀	572	
营盘镇	两河村	12	65	166	疏伐+割灌	栎	8栎2杂	8栎2杂	21	22	0.85	0.75	10.0	10.2	110	97	11.8	8.1	166	54.0	166	166	均匀	335	

商洛市柞水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批）技术要求

一、采伐

1.采伐作业前

依据当地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完成林木采伐手续的办理。

施工技术人员依据设计图纸，通过打桩、使用红漆标记、现场指导或绘制草图等方式，精确标定施工作业小班的边界，确保采伐作业的准确率高达100%。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的规定，对林木进行细致的分类。林木分类应明确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及其他树四种类型。遵循“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原则，优先伐干扰树（即影响目标树生长和林分环境的林木），在需要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的情况下，可以适当采伐其他类型的树木。

打号员需依照作业设计指导，对选定为采伐对象的干扰树及其他林木进行预先标记，明确采伐的先后顺序，并精确确定采伐的具体树木，以避免不当采伐或超出预定限额。

2.采伐作业

（1）按照合理密度伐除质量差、长势弱的林木，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林木，视每丛萌生的幼树数量，每丛保留质量好、长势强的 1-3 株的林木。

（2）清除林分中过密、生长细弱、濒死、影响有培育前途

幼苗幼树生长的植株。

（3）伐除影响目标树和生态有益木生长、干形不良(弯曲、多岔、高度低、损伤、心腐等)的干扰木。

（4）清理风倒、雪压、病虫害形成的枯立木。

（5）每亩伐桩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中的伐桩株数进行采伐（5公分以上）。每个伐桩不能高于5公分，伐桩时要迎坡面上高外底斜口砍伐同时每个伐桩切口面要喷上红漆。

（6）采伐剩余物5厘米以上（含5厘米）的林木要运到路边按户堆放作为农民薪材或椴木木耳利用，不能运出林外的枝头要截短打堆并整齐放置于小班较空旷地带，不影响目的树种和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的生长，有利于保持林内卫生状况，防止发生乱砍滥伐及森林火灾的发生。

二、割灌

要求全面割灌，清除林内所有灌木。割灌的要求紧贴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超过10厘米，割除的灌木要截短在林内空地整齐堆积，堆的大小不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的生长和不影响水土流失。在采伐以及割灌过程对四季长青以及果木树种严禁采伐（如：连翘、五味子、猕猴桃等）。

三、标准地及制度牌的设置

（1）样地标准：分别在7号小班，95号小班设置对照样地和监测样地，标准样地面积为1亩，边长25.82米×25.82米。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四角用15×15×60cm水泥桩(或在固定石块打上记号）进行标示。分别在抚育和对照样地4个角落设置面积为2m×2m的灌木样方，并在灌木样方内设置面积为

1m × 1m 的草木样方。

（2）制度牌：本项目共设置宣传牌 5 座。分别位于营盘镇两河村 10 号小班，16 号小班，55 号小班，57 号小班，106 号小班。

牌上应标明项目简介、四至范围、面积、管护单位、责任人及管护制度等内容。宣传牌主体为防锈铝合金板，表面 UV 喷绘覆防刮膜，规格为 2m × 4m，绿色为主，搭配白色文字，高 3 米（地下埋 1.0 米），按实际条件设立拉锚和支撑柱。